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2022-033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2022-036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年8月20日